

收文編號：1100003931

議案編號：110050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117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決議(六)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現況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 11010604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 6 項，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現況及未來規劃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 冊第 863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岱樺、邱委員臣遠、邱委員志偉、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陳委員超明、楊委員瓊瓔、賴委員瑞隆、謝委員衣鳳、蘇委員治芬、廖國棟 Sufin·Siluko 委員、蘇委員震清、鄭委員運鵬、何委員欣純、蔡委員易餘、呂委員玉玲、蔡委員壁如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糧署(會計室、國會聯絡小組、企劃組)(均含附件)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現況
及未來規劃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壹、前言

依據大院審查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主管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農糧署通過決議第 6 項略以，本會農糧署推行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105 至 108 年辦理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惟近年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核發、稽查及不合格等情形，申請件數並無明顯增加，各年度均有申請終止使用案件數，且安全品質不合格率未明顯下降，顯示相關推廣措施及宣導農藥使用政策之成效仍有改善空間，請本會農糧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推廣及未來規劃之書面報告。爰遵照決議提出本書面報告。

貳、推廣現況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推動目標係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普及國產農產品的可追溯性，揭露生產資訊，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並促進地產地消。

有關「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之執行，106 年底止計 6,981 個生產單位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栽培面積共 13,516 公頃。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計 46,443 個生產單位取得條碼，面積已成長至 53,048 公頃，增幅達 292%。

該等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合格率從 106 年 94.1%已提升至 109 年 98%，不合格案件均依相關規定查處，並輔導違規農友合法安全用藥。

參、未來規劃

為強化農產品之農藥管理，本會農糧署自 109 年起運用新式質譜快檢技術，加強推動田間農作物採收前抽驗，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抽驗 23,747 件，合格者 21,352 件，成功攔截 2,395 件不合格蔬果產品，避免流入市面，並就不合格農民管控延後採收及進行合法安全用藥教育，於當期或次期作再採樣送質譜快檢合格後，始得再行採收販售。

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

訂發布，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義溯源農產品為「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加工、分裝，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所稱溯源農產品即使用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標示之農產品。

由於溯源農產品制度著重於生產者自主管理責任之建立，使用生產追溯條碼之經營者已登錄溯源資料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具備安全用藥基本概念，為提升該經營者安全風險概念，自 109 年起輔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業者升級產銷履歷，截至 109 年 12 月底首次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485 戶。

肆、結語

本會將持續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並輔導 QR Code 升級產銷履歷，以提升農產品安全，增強消費者信心，具體提升我國食品安全層級，鼓勵農民朝更安全之生產模式努力，為國人飲食健康安全把關。